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延遲寄發有關下列事項之通函

(A) 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B)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C)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十五(15)股經調整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465港元進行供股

(D) 根據供股每接納十五(15)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比例進行紅股發行

(E) 申請清洗豁免

(F) 重選董事

及

(G)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農產品」)、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以及清洗豁免。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中國農產品通函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紅股發行、PNG不可撤回承諾、宏安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中國農產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致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中國農產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中國農產品獨立股東

有關供股及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中國農產品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中國農產品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中國農產品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確定及敲定若干資料以載入中國農產品通函內，寄發中國農產品通函將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日期，除非獲得執行人員進一步延期。有關股本重組、供股及紅股發行的經修訂時間表詳情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第8.2條之規定，並尋求將中國農產品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展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王冠駒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林家禎女士及劉經隆先生。

本公司董事會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